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0年8月27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研究决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丁波先生、董事李梓丰先生、外部董事张成仁先生、独立董事王德军先生、独立董事刘志伟先生组成，其中丁波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五位董事均具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2021年10月18日，李梓丰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了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截止年度末，尚未补选。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6 次会议。

1.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

通过了《龙建股份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初稿）》，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生产经营成果的实际情况。同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此财务数据为基础开展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2.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龙建股份 2020 年度审计初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报表，基本反映了公司资产现状以及 2020 年度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经营效果，同意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编制要求，以此《审计报告》数据为准编制《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并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因此，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4.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对《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分析，认为该报告中的财务报表及会计附注，反映了公司资产现状以及 2021 年一季度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经营业绩，同意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5.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审计委员会对《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分析，认为该报告中的财务报表及会计附注，反映了公司资产现状以及 2021 年半年度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经营业绩，同意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有效地监管，专项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对《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分析，认为该报告中的财务报表及会计附注，反映了公司资产现状以及 2021 年三季度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经营业绩，同意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定期报告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监管要求，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年

度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和 2021 年半年度报、季度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对于公司聘请的中审亚太进行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就审计计划、特殊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真督促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中审亚太如期出具《2020 年度审计报告》和《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进行审计期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并批准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

2021 年度，内部审计主要完成的重点工作包括：一是制定《内部审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重铸审计组织架构体系；制定

完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手册》；二是全面开展违规责任追究工作；三是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四是全面落实审计整改；五是按计划完成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PPP项目经营审计、公司注销审计工作，并组织权属单位全面推进审计“全覆盖”。经审阅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资料，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1年3月19日，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也已建立了全面实施的内控制体系，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审核了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原则、主要内容、执行情况、从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

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的，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

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加强自身学习，努力提高履职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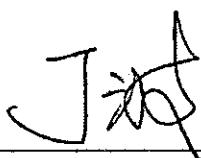
自任职以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能够积极参加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履职能力，为公司规范发展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有的作用。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职责。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会继续勤勉尽责、发挥专长，持续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内控，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与运营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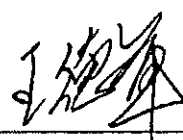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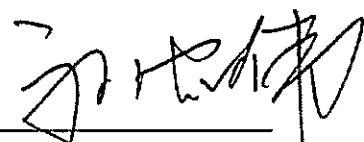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
履职情况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丁波


张成仁


王德军


刘志伟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3月29日